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小時候看過一幀圖畫，是一個巨人腳踏兩地，無論人或船隻都只能在他的胯下通過。偉大啊！

翻查資料，原來圖像的出自典故：希臘羅德島在公元前 2 世紀末建造了一口青銅巨像，以記念安提阿王朝國王德米特里一世在 BC305 年包圍羅得城失敗而建造的；而巨像建造的位置，正是羅德島海港防波堤上---兩腳分踏兩岸。銅像是他們信奉的太陽神海利歐斯 Helios。可惜到了 BC226 年，這尊有 30 公尺高的銅像因受地震影響而崩塌。

提及這個傳說中的巨像，是因為不久前，我曾前往非洲烏干達；當地同工安排前往南部城市 Masaka 一遊。這地區出名，就是因為地球的赤道途經這裡。從地理角度，赤道是一條虛擬線，把地球劃分為南北。從那裡計算，以北是北緯，以南是南緯。當我們站在赤道分界線上，你可以同時腳踏地球的南北半球，豪氣呀。（附帶一提，赤道途經 13 個國家，穿越 7 個非洲國家，3 個南美洲國家，2 個亞洲國家，和 1 個大洋洲國家---所以，你不必定要前往 Masaka 都可以得到這種豪氣萬丈的巨人腳踏兩地的經驗）

我有另外兩個類似的經歷，其一，是多年前前往英國倫敦探望住在那邊的家人。姐姐帶我們到不遠的小城鎮 Greenwich 遊玩。為何這小鎮出名？無他，是因為全球時間分野的子午線起點。Greenwich 有一所天文臺，早在 1675 年在英國國王查理二世時期建造。那裡有兩個時鐘，都能精確地每 4 秒鐘擺動一次，而每天的誤差只有 7 秒。結果在 1884 年的華盛頓國際會議上通過設立本初子午線，由北極向南伸展至南極，途經 Greenwich，並以此作為世界時間標準。站在這條同樣是虛擬線上，腳踏東面屬於東經，腳踏西面屬於西經。帶來的豪氣感，是一只腳踏在今天，另一只腳踏在明天；又或是一只腳踏在今天，另一只腳踏在昨天，同一時間可以做 2 天的人。（附帶一提，子午線途經 8 個國家，穿越 5 個非洲國家，3 個歐洲國家---所以，你不必定要前往 Greenwich 都可以得到這種豪氣萬丈的腳踏兩天的經驗。但你要知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，即 Greenwich Mean Time，就是由這城鎮而命名的）

另一個同樣是豪氣萬丈的經歷，是出現在土耳其的第一大城伊斯坦堡 Istanbul。它是一個海港，位置正好位於歐亞兩大洲之間。昔日要從岸這邊前往對岸，只需要乘坐渡輪，也可順道欣賞博斯普魯斯海峽 Bosphorus Strait 兩岸風光；當然需要的是時間。結果土耳其政府成功地在 1973 年在博斯普魯斯海峽最狹窄的位置建造一條懸索橋，把歐亞兩大洲連線起來。時至今天，博斯普魯斯海峽已前後建成 3 條大橋。回憶當年前往伊斯坦堡探望宣教士，同一時間站在歐亞兩大洲之間，感到自己的渺小，也感到自己的偉大。(附帶一提，全球只有這個地方可以找到把兩大洲串聯起來的城市。要得到這種經驗，只能在此)

當然，地球上還有一個屬 ”擦邊球” 的地方，就是把兩大海洋連接起來的地方。我指的是在 1914 年成功建造的巴拿馬運河。這條全長 82 公里的運河把大西洋和太平洋連接起來。似乎不大可能讓你同時腳踏兩洋吧!?!? 最少起碼，我沒有這個經歷。

聖經沒有提及類似 ”一腳踏兩船” 的教導。但有兩處可能涉及這種腳踏兩地的經文。

其一，主耶穌教導：“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...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”<sup>1</sup>。當 ”二者不可得兼” 時，你如何決定 ”捨魚而取熊掌者也”？期望可以 “腳踏兩地”？No way.

其二，主耶穌教導中提及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時，<sup>2</sup> 提及人死後有深淵分隔兩地，要嗎在上面 (亞伯拉罕的懷中)，或是在下面 (受痛苦有火燄的陰間)。雖然兩地可以觀望得到，也可對話交流，但 ”人要從這邊過到那邊是不可能的”。生前需要決定靠邊站。你願意站在那邊？Better make a good decision.

附：有同工回應

地球上有幾個洲連接的地方，包括亞洲和北美洲相對的白令海峽，歐洲和非洲相對的直布羅陀海峽，會有腳踏兩地的可能嗎？可能性是有的，但十分十分微。焉知白令海峽最窄部份約寬 35 公里，而直布羅陀海峽最窄位寬約 14 公里，在上面建橋的難度很大。不過在 80 年代曾有人建議在直布羅陀海峽建海底隧道；談了 40 年還是無法實現。我們關懷這個問題，當然是從普宣角度來思考。福音能否盡速傳遍天下，也看時代的發展 (包括道路系統，交通工具，國家政策等因素，都帶來影響)

---

<sup>1</sup> 參聖經 路 16:13

<sup>2</sup> 參聖經路 16:19-31. 這段經文富爭議性的地方在於它只是一個比喻，或是一個真實事件記錄？

